**版本号：SXWZ2025ZB-JLY-08520250528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标准物质、试剂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5ZB-JLY-085**

**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委托，拟对2025年标准物质、试剂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5ZB-JLY-085**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标准物质、试剂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5年标准物质、试剂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标准物质）：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收所属时期为准）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带有二维码可验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成立至开标日期前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2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联系电话： 029-88482113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张刘艳 张航波 郝思思 王增辉

联系电话： 029-88319889-800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和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刘艳 张航波 郝思思

联系电话：029-88319889-8006/8007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提高我院对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能力，满足计量检定规程要求，补足我院计量标准，适应西安市量值传递溯源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提升服务西安市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公正作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标准物质 | 1.00 | 53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标准物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在验收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所供产品的国家有证标准物质证书或溯源证书等资料，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标准物质、试剂**  要求定值日期：2025年。技术参数见下表（共145种，4186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物名称 | 项目 | 标称值 | 数量/套 | 规程准确度要求 | 计量技术规范 | 合计/瓶 | 规格（每瓶容量/质量） | | 1 | 萘-甲醇 | 液相色谱 | 1.0×10-4 g/mL | 200 | *U*r＜4%，*k*=2 | 《液相色谱仪》 JJG 705-2014 | 200 | 2 mL | | 2 | 萘-甲醇 | 1.0×10-7 g/mL | 200 | *U*r＜4%，*k*=2 | 200 | 2 mL | | 3 | 胆固醇-甲醇 | 200 μg/mL | 100 | *U*r＜2%，*k*=2 | 100 | 2 mL | | 4 | 胆固醇-甲醇 | 5 μg/mL | 100 | *U*r＜5%，*k*=2 | 100 | 2 mL | | 5 | 正十六烷-异辛烷 | 气相色谱 | 100.0 ng/μL | 100 | *U*r≤3%，*k*=2 | 《气相色谱仪》 JJG 700-2016 | 100 | 1 mL | | 6 | 丙体六六六-异辛烷 | 0.1 ng/μL | 80 | 80 | 1 mL | | 7 | 苯-甲苯 | 5.00 mg/mL | 50 | 50 | 1 mL | | 8 | 偶氮苯-马拉硫磷-异辛烷 | 10.0 ng/μL | 50 | 50 | 1 mL | | 9 | 甲基对硫磷-无水乙醇 | 10.0 ng/μL | 50 | 50 | 1 mL | | 10 | Cu系列标准溶液 | 原子吸收 | (0、0.5、1.0、3.0、5.0) μg/mL | 20 | *U*r≤1%，*k*=2 | 成套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JJG 694-2009 | 140 | 100 mL | | 11 | Cd系列标准溶液 | (0、0.5、1.0、3.0、5.0) ng/mL | 20 | *U*r≤2%，*k*=2 | 140 | 100 mL | | 12 | 原子吸收检定用NaCl溶液 | 5.0 mg/mL | 20 | *U*r≤3%，*k*=2 | 20 | 100 mL | | 13 | As、Sb混合系列标准溶液 | 原子荧光 | （0、1、5、10、20）ng/mL | 20 | *U*r≤3%，*k*=2 | 成套《原子荧光光度计》JJG 939-2009 | 120 | 100 mL | | 14 | 硫酸奎宁系列标准溶液 | 荧光分光 | （空白、1×10-9、1×10-7、4×10-7、8×10-7、1×10-6）g/mL | 10 | 二级及以上 | 成套 《荧光分光光度计》JJG 537-2006 | 60 | 20 mL | | 15 | 紫外分光光度计标准溶液 | 紫外分光 | （0～100）%τ | 25 | 二级及以上 | 空白，透射比成套《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JJG 178-2007 | 50 | 20 mL | | 16 | 蔗糖标准溶液 | 糖量计 | （10、30、50）% | 10 | *U*r=1%，*k*=2 | 成套《手持糖量(含量)计及手持折射仪》JJG 820-1993 | 30 | 2 mL | | 17 | 电导率标准溶液 | 电导率仪 | 25℃：(1410、147.6) μS/cm | 25 | *U*r≤0.25%，*k*=2 | 成套《电导率仪》 JJG 376-2007 | 50 | 100 mL | | 18 | 火焰光度计系列标准溶液 | 火焰光度 | K：（0.004～0.200）mmol/L； Na：（0.004～1.00）mmol/L | 5 | *U*r≤2%，*k*=2 | 成套《火焰光度计》JJG 630-2007 | 50 | 100 mL | | 19 | 浊度标准溶液 | 浊度计 | 400 NTU | 20 | *U*r≤3%，*k*=2 | 《浊度计》 JJG 880-2006 | 20 | 100 mL | | 20 | 聚合物浊度悬浮液 | （0～400）NTU | 10 | 浊度值在1h之内的变化小于0.2 % | 10 | (90±10)mL | | 21 | 红外测油仪用标准溶液 | 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 | 1000 μg/mL | 20 | *U*r≤3%，*k*=2 | 《水中油分浓度 分析仪》JJG 950-2012 | 20 | 8 mL | | 22 | 人血清无机成分电解质标准物质 | 电解质分析仪 | K+：（4.0～5.0）mmol/L； Na+：（140～150）mmol/L； Cl-：（95～115）mmol/L； Li+：（1.1～1.3）mmol/L； iCa2+：（0.9～1.1）mmol/L | 10 | *U*≤2.0%，*k*=2 | 成套《电解质分析仪》 JJG 1051-2021 | 30 | 2 mL | | 23 | 电解质分析仪检定用标准溶液 | K+：(1.50～7.50)  mmol/L; Na+：(100～180)  mmol/L; Cl-：(80.0～160)  mmol/L; Li+：（0.40～2.00)  mmol/L； iCa 2+：（0.50～2.50)  mmol/L | 10 | *U*≤2.0%，*k*=2 | 成套《电解质分析仪》JJG 1051-2021 | 50 | 100 mL | | 24 | 标准粘度液 | 粘度计 | 标准值（50,100,200,1000,5000）mPa·s | 2 | 二级及以上 | 成套《旋转黏度计》JJG 1002-2005 | 10 | 250 mL | | 25 | 37℃标准黏度液 | 血液粘度计 | (1.0～2.0) mPa·s | 2 | *U*r≤0.6%，*k*=2 | 《血液黏度计 校准规范》 JJF 1316-2011 | 2 | 8 mL | | 26 | 37℃标准黏度液 | (4.0～6.0) mPa·s | 2 | 2 | 8 mL | | 27 | 37℃标准黏度液 | (8.0～10.0 ) mPa·s | 2 | 2 | 8 mL | | 28 | 37℃标准黏度液 | (15.0～20.0) mPa·s | 2 | 2 | 8 mL | | 29 | 37℃标准黏度液 | (25.0～32.0) mPa·s | 2 | 2 | 8 mL | | 30 | 吸光度溶液标准物质 |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 吸光度：0.5、1.0 | 5 | *U*r≤2%，*k*=2 | 成套《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JJG 464-2011 | 10 | 20 mL | | 31 | 生化分析仪校准用(杂散光) | 50 g/L | 1 | *U*r≤3%，*k*=2 | 1 | 100 mL | | 32 | 氯化钴溶液标准物质 | （2、4、6、8、10） g/L | 1 | 8 | 100 mL | | 33 | 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用标准物质 | 尘埃粒子计数器 | 粒径：（0.1～10）μm | 2 | *U*r≤5%，*k*=2 | 300nm，400nm，500nm，600 nm成套《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规范》JJF 1190-2008 | 8 | 10 mL | | 34 | 灵敏度溶液标准物质 | 酶标仪 | 5 mg/L | 20 | *U*r≤5%，*k*=2 | 《酶标分析仪》 JJG 861-2007 | 40 | 100 mL | | 35 | 八氟萘-异辛烷 | 气质联用仪 | 100 pg/μL | 50 | *U*r≤3%，*k*=2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校准规范》 JJF 1164-2018 | 50 | 1 mL | | 36 | 二苯甲酮-异辛烷 | 10.0 ng/μL | 25 | *U*r≤3%，*k*=2 | 25 | 1 mL | | 37 | 六氯苯-异辛烷 | 10.0 ng/μL | 25 | *U*r≤3%，*k*=2 | 25 | 1 mL | | 38 | 硬脂酸甲酯-异辛烷 | 10.0 ng/μL | 25 | *U*r≤2%，*k*=2 | 25 | 1 mL | | 39 | 八氟萘、六氯苯、硬脂酸甲酯混合液 | 3.00 μg/mL | 25 | *U*r≤2%，*k*=2 | 25 | 1 mL | | 40 | 异丙醇-水中利血平溶液标准物质 | 液质联用仪 | 1 ng/μL | 25 | *U*r≤2%，*k*=2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校准规范》 JJF 1317-2011 | 25 | 1 mL | | 41 | 甲醇-水中利血平溶液标准物质 | 1 ng/μL | 25 | *U*r＜5%，*k*=2 | 25 | 2 mL | | 42 | 聚苯乙烯红外波长标准物质 | 傅立叶红外 | （500～3100）cm-1 | 2 | *U=*(0.52～0.68）  cm-1，*k*=2 |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校准规范》JJF 1319-2011 | 2 | 片 | | 43 | 乙醇水溶液中乙酸正丁酯标准物质 | 白酒分析气相色谱仪 | 1.00 mg/mL | 10 | *U*r≤3%，*k*=2 | JJF 2022-2023《白酒分析气相色谱仪》 | 10 | 2 mL | | 44 | 白酒色谱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30～200）mg/100mL | 10 | *U*r≤4%，*k*=2 | 20 | 2 mL、5 mL | | 45 | 氯离子溶液标准物质 | 离子色谱仪 | 100 mg/L | 30 | *U*r≤1%，*k*=2 | 《离子色谱仪》 JJG 823-2014成套 | 30 | 20 mL | | 46 | 锂离子溶液标准物质 | 100 mg/L | 20 | *U*r≤1%，*k*=2 | 20 | 80 mL | | 47 | 亚硝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 50 mg/L | 10 | *U*r≤2%，*k*=2 | 10 | 100 mL | | 48 | 碘离子溶液标准物质 | 100 mg/L | 20 | *U*r≤1%，*k*=2 | 20 | 20 mL | | 49 | 氯离子线性标液 | (0.5，1，3，5，10) mg/L | 5 | *U*r≤2%，*k*=2 | 25 | 90 mL | | 50 | 锂离子线性标液 | (0.5，1，3，5，10) mg/L | 5 | 25 | 90 mL | | 51 | 低合金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定硫定碳 | C：1.085%；S：0.004% | 1 | 《定碳定硫分析仪》 JJG 395-2016用，其扩展不确定度不得大于示值误差限的1/3 | C、S含量根据规程分布要求配置。《定碳定硫分析仪》 JJG 395-2016 | 1 | 100 g | | 52 | 碳素结构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C：0.156%；S：0.0105% | 1 | 1 | 150 g | | 53 | 生铸铁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C：2.59%；S：0.072% | 1 | 1 | 100 g | | 54 | 低合金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C：0.78%；S：0.122% | 1 | 1 | 150 g | | 55 | 碳素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C：0.096%；S：0.014% | 1 | 1 | 100 g | | 56 | 邻苯二甲酸氢钾/硼砂/混合磷酸盐 | 酸度计 | pH：4.00、6.86、9.18 | 10 | 二级 | 《实验室pH(酸度)计》JJG 119-2018 | 150 | 每1套3盒，每盒5支 | | 57 | 氨基酸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 氨基酸分析仪 | 17种氨基酸：1.0 mmol/L | 7 | 二级及以上 | 《氨基酸分析仪》 JJG 1064-2011 | 7 | 1 mL | | 58 | 熔点标准物质 | 熔点仪 | （50~300）℃ | 5 | 一级 | 《熔点测定仪》 JJG 701-2008 | 40 | 2 g | | 59 | HCl容量分析用标准物质 | 电位滴定仪 | 0.1 mol/L | 50 | *U*r≤0.1%，*k*=2 | 《自动电位滴定仪》JJG 814-2015 | 50 | 100 mL | | 60 | NaOH容量分析用标准物质 | 0.1 mol/L | 50 | *U*r≤0.3%，*k*=2 | 50 | 100 mL | | 61 | 模拟游离余氯标准物质 总余氯标准物质 | 余氯测定仪 | 模拟余氯：（10，50）μg/mL 总余氯：（50，500）μg/mL | 50 | 模拟：*U*r≤3%，*k*=2; 总余氯：*U*r≤2%，*k*=2 | 《余氯测定仪》 JJF 1609-2017 | 200 | 20 mL | | 62 | 水中尿素溶液标准物质 | 元素分析仪 | N：（100，500，1000）μg/mL | 3 | (二级及以上)*U*r≤3%，*k*=2 | 《元素分析仪》 JJF 1321-2011，至少包含规程中高中低三个浓度点，（共3套） | 9 | 1 mL | | 63 | 钢铁合金氧、氮、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O：0.023%，N：0.04%，H：0.0009%；  O：0.0027%，N：0.048%，H：0.00076%；  O：0.017%，N：0.064%，H：0.001%； | 1 | 二级及以上 | 3 | 50粒/瓶 | | 64 | 煤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C：（49~83）%，H：（0.6~5）%，N：（0.3~1.5）%；包含各元素范围高中低三个点 | 3 | 二级及以上 | 9 | 50 g | | 65 | 铈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 ICP-MS | 1000 μg/mL | 4 | 二级及以上 | 《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JF 1159-2006 | 4 | 50 mL | | 66 | 锌单元素标准物质 | 100 μg/mL | 5 | 二级及以上 | 5 | 20 mL | | 67 | 铅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 100 μg/mL | 4 | 二级及以上 | 4 | 50 mL | | 68 | 银离子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 100 μg/mL | 4 | 二级及以上 | 4 | 50 mL | | 69 | ICP-MS仪器校准用溶液标准物质(铍铟铋混合标准溶液) | 铍铟铋：10 μg/L | 8 | 二级及以上 | 8 | 100 mL | | 70 | 铟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 100 μg/mL | 4 | 二级及以上 | 4 | 20 mL | | 71 | 钡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 100 μg/mL | 4 | 二级及以上 | 4 | 100 mL | | 72 | ICP-MS仪器校准用溶液标准物质(铯标准溶液) | 10 μg/L | 8 | 二级及以上 | 8 | 50 mL | | 73 | ICP-MS仪器校准用溶液标准物质(铯Cs标准溶液) | 20 mg/L | 8 | 二级及以上 | 8 | 50 mL | | 74 | 高纯硝酸 | 2%，5% | 1 | / | 2 | 500 mL | | 75 | 混合磷酸盐pH溶液标准物质 | 酸度计 | pH：6.86 | 50 | 二级及以上 | 《实验室pH(酸度)计》JJG 119-2018 | 50 | 500 mL | | 76 | 混合磷酸盐pH溶液标准物质 | pH：7.41 | 50 | 二级及以上 | 50 | 500 mL | | 77 | 邻苯二甲酸氢钾pH溶液标准物质 | pH：4.00 | 50 | 二级及以上 | 50 | 500 mL | | 78 | 硼砂pH溶液标准物质 | pH：9.18 | 50 | 二级及以上 | 50 | 500 mL | | 79 | 硫代硫酸钠（Na2S2O3） | 氧化还原电位滴定仪 | 0.1 mol/L | 10 | *U*r≤0.3%，*k*=2 | 《氧化还原电位滴定仪》JJF(陕)118－2024 | 10 | 500 mL | | 80 | 碘(1\2I2) | 0.1 mol/L | 10 | *U*r≤0.6%，*k*=2 | 10 | 100 mL | | 81 | 氟化钠纯度标准物质 | 实验室离子计 | 99.93%~99.97% | 2 | 二级及以上 | 《实验室离子计》JJG 757-2018 | 2 | 10 g | | 82 | 水中氟离子溶液标准物质 | (10-2、10-3、10-4) mol/L | 15 | *U*r≤0.5%，*k*=2 | 45 | 100 mL | | 83 | 蔗糖纯度标准物质 | 数显糖量计 | 99.7% | 4 | *U*r≤0.8%，*k*=2 | 数显糖量计校准规范JJF（陕）028-2020 | 4 | 2 g | | 84 | 折射率溶液标准物质 | 阿贝折射仪 | 折射率*n*D20(1.3330～1.6580) | 10 | 二级及以上 | 《阿贝折射仪》JJG 625-2001 | 50 | 2 mL | | 85 | 烟度卡 | 滤纸式烟度计 | （1.0~9.0）BSU | 1 | *U*=0.2BSU，*k*=2 | 《滤纸式烟度计》JJG 847-2011 | 6 | 片 | | 86 | 1#～7#单分散粒子 | 液体颗粒计数器 | (1～100 ) μm | 1 | 1#～5#：*U*r≤3%，*k*=2； 6#：*U*r≤6%，*k*=2； 7#：*U*r≤10%，*k*=2 | 《液体颗粒计数器》JJG 1061-2010 | 7 | 20 mL | | 87 | 水中重金属有证标准物质 | 重金属水质在线分析仪 | 包含规程JJF 1565-2016中包含的10种重金属，(0～1000) mg/L | 10 | *U*r≤2%，*k*=2 | 《重金属水质在线分析仪校准规范》JJF 1565-2016 | 100 | 20 mL | | 88 | 总磷标准物质 | 总磷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 500 μg/mL，20 μg/mL | 10 | *U*r≤3%，*k*=2 | 《总磷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JJG 1094-2013 | 20 | 20 mL | | 89 | 总氮标准物质 | 500 mg/L，20 mg/L | 10 | *U*r≤3%，*k*=2 | 20 | 20 mL | | 90 | 色度溶液标准物质 | 水质色度仪 | 500 度 | 50 | *U*≤5度，*k*=2 | 《水质色度仪校准规范》JJF 1689-2018 | 50 | 20 mL | | 91 | 水中总硬度标准物质 | 水质硬度计 | 4500 mg/L（以碳酸钙） | 30 | *U*r≤1.5%，*k*=2 | 《水质硬度计校准规范》JJF 1949-2021 | 30 | 20 mL | | 92 | 水中钙溶液标准物质 | 1000 mg/L | 30 | *U*r≤1.5%，*k*=2 | 30 | 20 mL | | 93 | 水中镁溶液标准物质 | 1000 mg/L | 29 | *U*r≤1.5%，*k*=2 | 29 | 20 mL | | 94 | 氨氮标准物质 | 氨氮自动监测仪 | (1,2,10,25,100,1000) mg/L | 20 | *U*r≤3%，*k*=2 | 《氨氮自动监测仪》JJG 631-2013 | 120 | 20 mL | | 95 | 无氨水 | / | 2 | / | 2 | 250 mL | | 96 | COD 溶液标准物质 | COD测定仪 | (50,100,300,1000) mg/L | 20 | *U*r≤3%，*k*=2 | 《化学需氧量(COD)测定仪》JJG 975-2002 | 80 | 20 mL | | 97 | 1/6K2Cr2O7溶液标准物质 | 0.05 mol/L | 5 | *U*r≤1%，*k*=2 | 5 | 500 mL | | 98 | 重铬酸钾纯度标准物质 | ≥99.99% | 1 | *U*r=0.02%，*k*=2 | 1 | 50 g | | 99 | COD 溶液标准物质 | COD测定仪 | (50,100,150,300,500,1000) mg/L | 20 | （符合规范JJF 1129-2005表三要求）*U*r≤3%，*k*=2 | 《化学需氧量(COD)在线自动监测仪》JJG 1012-2019 | 120 | 20 mL | | 100 |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 | 渗透压摩尔浓度测定仪 | (100,200,300,400,500,600,700 ) mOsmol/kg | 5 | （符合JJG 1089-2013表2要求）*U*r＜(1.5～3.2)%，*k*=2 | 渗透压摩尔浓度测定仪《JJG 1089-2013》 | 35 | 2 mL | | 101 | 血清中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包含高低两个值 | 2 | *U*r≤6%，*k*=2 | JJF 1720-201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校准规范》 | 4 | 0.6 mL | | 102 | 血清中葡萄糖 | 包含高低两个值 | 2 | *U*r≤4%，*k*=2 | 4 | 0.5 mL | | 103 | 橘红G(Orange G)吸光度溶液标准物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线性误差校准用溶液） | 满足规程JJF 1720-2018的6.2.3要求 | 2 | （满足规程JJF 1720-2018的6.2.3要求）  *U*r=（1.0~2.0）%，*k*=2 | 20 | 10 mL | | 104 | 血细胞标准物质 | 血细胞分析仪 | 符合规程JJG 714-2012表二规定 | 5 | *U*r=（2.0~3.0）%，*k*=2 | JJG 714-2012《血细胞分析仪》 | 15 | 每瓶2 mL ，每套3支 | | 105 | 尿液分析仪校准用溶液标准物质(空白溶液) | 尿液分析仪 | 符合规范JJF 1129-2005表三要求 | 5 | 符合规范JJF 1129-2005表三要求 | JJF 1129-2005 《尿液分析仪校准规范》 | 25 | 每瓶2 mL ，每套5支 | | 106 | 尿液红细胞、白细胞标准物质(工作标准溶液) | 符合规范JJF 1129-2005表四要求 | 5 | 符合规范JJF 1129-2005表四要求 | 10 | 每瓶2 mL ，每套2支 | | 107 | 二氧化硫标准物质 | 烟气分析仪 | 氮中二氧化硫：（400，1000，1600）μmol/mol | 1 | *U*r≤2%，*k*=3 | 《烟气分析仪》JJG 968-2002 | 3 | 4 L | | 108 | 一氧化氮标准物质 | 氮中一氧化氮：(200，500，800) μmol/mol | 1 | *U*r≤1%，*k*=3 | 3 | 4 L | | 109 | 一氧化碳标准物质 | 氮中一氧化碳：(800 ，2000，3200）μmol/mol | 1 | *U*r≤1%，*k*=2 | 3 | 4 L | | 110 | 氧气标准物质 | 氮中氧：6%，15%，24% | 1 | *U*r≤1%，*k*=3 | 3 | 4 L | | 111 | NO、NO2、CO2、O2 | 柴油车氮氧化物(NOx)检测仪 | 1#：NO（300×10-6）、CO2（2×10-6） | 2 | *U*r≤1%，*k*=2 | 《柴油车氮氧化物(NOx)检测仪校准规范》JJF 1873-2020 | 2 | 4 L | | 2#：NO（900×10-6）、CO2（6×10-6） | 2 | *U*r≤1%，*k*=2 | 2 | 4 L | | 3#NO（1800×10-6）、CO2（8×10-6） | 2 | *U*r≤1%，*k*=2 | 2 | 4 L | | 4#NO（3000×10-6）、CO2（12×10-6） | 2 | *U*r≤1%，*k*=2 | 2 | 4 L | | NO2:（50,160,300,600）10-6 | 1 | *U*r≤2%，*k*=2 | 4 | 4 L | | O2: 20.8% | 4 | *U*r≤1%，*k*=2 | 4 | 4 L | | 112 | 空气中异丁烯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光离子化检测仪校准规范 | （400，1000，1600）μmol/mol | 4 | *U*r≤3%，*k*=2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光离子化检测仪校准规范》 JJF 1172-2007 | 12 | 4 L | | 113 | 空气中乙醇 |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 （0.1，0.4，0.6）mg/L | 4 | 一级; *U*r≤1%，*k*=2 | JJG 657-2019成套 | 12 | 4 L | | 114 | 空气中一氧化碳 | 0.2 mg/L | 1 | *U*r≤5%，*k*=2 |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JJG 657-2019 | 1 | 4 L | | 115 | 空气中丙酮 | 0.5 mg/L | 1 | 1 | 4 L | | 116 | 高纯氮气 | ≥99.999 % mol/mol | 20 | 8L装 | 20 | 8L | | 117 | 空气中一氧化碳 |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 （52.6，200，300，700，2000）μmol/mol | 1 | *U*r≤1%，*k*=2 | 成套JJG 915-2008 | 5 | 4 L | | 118 | 高纯氮气 | ≥99.999 % mol/mol | 1 | *U*r≤2%，*k*=2 | 1 | 4 L | | 119 | 氮中氢 | 氢分析仪 | （0.6，2.0，2.5，3.4）% mol/mol | 1 | *U*r≤2%，*k*=2 | 成套JJG 663-1990 | 4 | 4 L | | 120 | 氮中氧 |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装置 | （0.5，5，10，20.9）  % mol/mol | 1 | *U*r≤1%，*k*=2 | 成套，JJG 688-2017附录A中A.4所列1#-4#浓度值 | 4 | 4 L | | 121 |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混合气 | 200 μmol/mol~21  % mol/mol | 1 | 4 | 4 L | | 122 |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混合气 | 900 μmol/mol~12 %mol/mol | 1 | *U*r≤1%，*k*=2 | 成套，JJG 688-2017附录A中A.5所列浓度值 | 1 | 4 L | | 123 | 清洁空气 | （20.9：79.1）O2：N2 | 5 | *U*r≤5%，*k*=2 | 8L装 | 5 | 8L | | 124 | 空气中甲烷 |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 （0.5，2.0，3.0）  % mol/mol | 8 | *U*r≤1%，*k*=2 | 成套JJG 693-2011 | 24 | 4 L | | 125 | 空气中异丁烷 | （0.18，0.72，1.08）  % mol/mol | 4 | 12 | 4 L | | 126 | 空气中丙烷 | （0.22，0.88，1.32）  % mol/mol | 1 | 3 | 4 L | | 127 | 空气中氢气 | (0.4，1.6，2.4)  % mol/mol | 1 | 3 | 4 L | | 128 | 氮中一氧化碳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 | (10，25，40，100，160) μmol/mol | 1 | *U*r≤1%，*k*=2 | 成套JJG 635-2011 | 5 | 4 L | | 129 | 氮中二氧化碳 | (0.1，0.25，0.4) % mol/mol | 1 | 3 | 4 L | | 130 | 氮中甲烷、二氧化碳混合气 | 0.5%CH4，0.5%CO2，99%N2 | 1 | *U*r≤2%，*k*=2 | 成套JJG 635-2011 | 1 | 4 L | | 131 | 氮中甲烷、一氧化碳 | 5%CH4，10%CO，85%N2 | 1 | 1 | 4 L | | 132 | 高纯氮气 | N2≥99.999 % mol/mol | 1 | *U*r≤5%，*k*=2 | 1 | 4 L | | 133 | 空气中甲烷 | 催化燃烧式甲烷测定器 | （1.1，1.5% mol/mol | 1 | *U*r≤1%，*k*=2 | 成套JJG 678-2007 | 2 | 4 L | | 134 | 氮中氧 | 氧分析仪和氧气检测报警器 | (20，50，80) % mol/mol | 1 | *U*r≤1%，*k*=3 | 成套JJG 365-2008 | 3 | 4 L | | 135 | (6，15，24) % mol/mol | 1 | 3 | 4 L | | 136 | 氮中氧 | (2，5，8，20，50，80，200，500，800) μmol/mol | 1 | ≤10 μmol/mol：*U*r≤2%，*k*=2；＞(10～1000)  μmol/mol：*U*r≤1%，*k*=2 | 成套JJG 945-2010 | 9 | 4 L | | 137 | 氮中甲烷 | 气相色谱仪 | 100 μmol/mol | 1 | *U*r≤1%，*k*=2 | 《气相色谱仪》 JJG 700-2016 | 1 | 4 L | | 138 | 1.00 % mol/mol | 1 | 1 | 4 L | | 139 | 氮中二氧化碳 | 多参监护仪 | 5 %mol/mol | 2 | MPE*=±*2% | 8 L装JJG 1163-2019 | 2 | 8 L | | 140 | 氮中硫化氢 | 硫化氢报警器 | (15，20，50，80) μmol/mol | 1 | *U*r≤2%，*k*=2 | 成套JJG 695-2019 | 4 | 4 L | | 141 | 高浓度氧 | 氧气吸入器 | O2≥99.5% | 10 | */* | 8L装JJG 913-2015 | 10 | 8L | | 142 | 氮中氧 | 婴儿培养箱 | （30～40）% | 1 | *U*r≤1.5%，*k*=3 | / | 1 | 4 L | | 143 | 奶粉中菌落总数标准物质 | 洁净工作台 | 0.5 g | 1 | *U*r≤20%, *k*=2 | / | 1 | 0.5 g | | 144 | 超纯水（分析实验室用一级水） | / | / | 1 | / | / | 1 | 500 mL | | 145 | 无水乙醇 | 温度计 | 乙醇质量分数≥99.7% | 200 | / | / | 200 | 500 mL | |
| 2 |  | **（2）烘干法水分测定仪检定用氯化钠溶液有证标准物质（2瓶）**  依据的技术规范：JJG 658-2022《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要求定值日期：按照2025年最新日期选择。  数量：2瓶；规格：100mL/瓶。  主要技术参数：质量分数5.00%，扩展不确定度*U*≤0.03%，*k*=2。  国家有证标准物质。  **（3）镍居里点标准物质（1瓶）**  依据的技术规范：JJG 1135-2017《热重分析仪》。  要求定值日期：按照2025年最新日期选择。  数量：1瓶；规格：0.5g/瓶。  主要技术参数：居里点认定值（温度）：358.6℃，扩展不确定度*U*≤2.0℃，*k*=2。  国家有证标准物质。  **（4）铁居里点标准物质（1瓶）**  依据的技术规范：JJG 1135-2017《热重分析仪》。  要求定值日期：按照2025年最新日期选择。  数量：1瓶；规格：0.5g/瓶。  主要技术参数：居里点认定值（温度）：772.0℃，扩展不确定度*U*≤3.0℃，*k*=2。  国家有证标准物质。  **（5）煤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5瓶）**  依据的技术规范：JJG 1140-2017《工业分析仪》。  要求定值日期：按照2025年最新日期选择。  数量：每种1瓶，共5瓶；规格：50g/瓶。  主要技术参数：  ①灰分＜15.00%，扩展不确定度*U*≤0.15%，*k*=2（1瓶）  ②15.00%≤灰分≤30.00%，扩展不确定度*U*≤0.20%，*k*=2（1瓶）  ③灰分＞30.00%，扩展不确定度*U*≤0.25%，*k*=2（1瓶）  ④挥发分＜20.00%，扩展不确定度*U*≤0.20%，*k*=2（1瓶）  ⑤20.00%≤挥发分≤40.00%，扩展不确定度*U*≤0.35%，*k*=2（1瓶）  国家有证标准物质。  备注：煤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需根据生产厂家的批次生产情况进行选择。 |
| 3 |  | **（6）标准硬度块（41块）**  依据的技术规范：  JJG 112-2013《金属洛氏硬度计(A,B,C,D,E,F,G,H,K,N,T标尺)》、JJG 113-2013 《标准金属洛氏硬度块(A,B,C,D,E,F,G,H,K,N,T标尺)》、JJG 151-2006《金属维氏硬度计》、JJG 148-2006《标准维氏硬度块》、JJG 150-2005《金属布氏硬度计》、JJG 147-2017《标准金属布氏硬度块》、JJF 1595-2016《携带式布氏硬度计校准规范》、JJG 747-1999《里氏硬度计》、JJG 944-2013《金属韦氏硬度计》、JJG 884-1994《塑料洛氏硬度计》等（所列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所有硬度块为标准级，且均符合其对应国家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要求，出具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检定证书，锤击和冲击布氏硬度块可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校准或测试证书（所列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要求定值日期：按照2025年最新日期选择。  数量：41块。  标准硬度块规格、技术参数和数量：  1、金属洛氏标准硬度块（共12块）：   |  |  |  |  | | --- | --- | --- | --- | | 洛氏硬度块标尺 | 标准块的硬度范围 | 硬度均匀度 | 块 数 | | A | （80～88）HRA | ≤0.4HRA | 1 | | B | (85～100) HRB | ≤1.0 HRB | 1 | | C | (20-70) HRC | ≤0.4 HRC | 高中低各2块  （共6块） | | N | (32-61) HR45N  (42-54) HR30N  (74-80) HR30N  (89-91) HR15N | ≤0.6HRN | 每个量程各1块  （共4块） |   2、金属维氏标准硬度块（共8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硬度符号 | 标准块的硬度值范围HV | | | 硬度均匀度最大允许值（以硬度值的百分比表示） | 块数 | | HV0.1 | / | / | 400~600\* | ≤6.0% | 1 | | HV0.2 | / | / | 700~800\* | ≤4.0% | 1 | | HV0.5 | / | / | 700~800\* | ≤4.0% | 1 | | HV1 | / | / | 700~800\* | ≤4.0% | 1 | | HV5 | 175～225\* | / | 700~800\* | 低量程块≤4.0%  高量程块≤2.0% | 高、低量程各1块（共2块） | | HV10 | / | 400~600\* | / | ≤2.0% | 1 | | HV30 |  | 400~600\* | / | ≤2.0% | 1 |   3、金属布氏标准硬度块（共10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硬度符号 | 标准块的硬度值范围HBW | | 标准块均匀度最大允许值要求 | | 标准压痕直径有效数字位数要求 | | | 5个压痕直径的算术平均值*d* /mm | 均匀度 | 压痕直径*d*s /  mm | 有效  位数 | | HBW10/3000 | 硬度范围 | ≤225（1块） | *d* ＜0.5  0.5≤ *d* ≤ 1  *d* ＞1 | ≤2.0%  ≤1.5%  ≤1.0% |  |  | | ＞225（1块） |  |  | | HBW10/1000 | ≤125（1块） | |  |  | | HBW5/750 | 硬度范围 | ≤225（1块） | *d*s＜1 | 5 | | ＞225（1块） | 1≤ *d*s＜2.5 | 4 | | HBW5/250 | ≤125（1块） | | *d*s≥ 2.5 | 4 | | HBW2.5/187.5 | 硬度范围 | ≤225（1块） |  |  | | ＞225（1块） |  |  | | HBW2.5/62.5 | ≤125（1块） | |  |  | | HBS10/3000 | ≤225（1块）(冲击) | |  |  |   4、标准锤击式布氏硬度块（条状）（共1块）：   |  |  |  |  | | --- | --- | --- | --- | | 硬度符号 | 标准块的硬度值范围HBS | 硬度值均匀度 | 块数 | | HBS5/750 | 硬度范围（175~225） | ≤4.0% | 1 |   5.、里氏标准硬度块（共5块）：   |  |  |  |  | | --- | --- | --- | --- | | 硬度符号 | 标准块的硬度值范围HLD | 均匀度 | 块数 | | HLD | (790±40) | ≤9HL | 2 | | HLD | (530±40) | ≤9HL | 2 | | HLD | (630±40) | ≤9HL | 1 |   6、韦氏标准硬度块（共3块）：   |  |  |  |  | | --- | --- | --- | --- | | 硬度符号 | 标准块的硬度值范围 | 均匀度 | 块数 | | HW | (8~10)HWA | ≤0.5 HWA | 1 | | HW | (15~17)HWA | ≤0.5 HWA | 1 | | HW | (4~6)HWB | ≤0.5 HWB | 1 |   7、标准塑料洛氏硬度块（共2块）：   |  |  |  |  | | --- | --- | --- | --- | | 硬度符号 | 标准块的硬度值范围 | 均匀度 | 块数 | | HRR | (114~125) HRR | ≤1.0HR | 1 | | HRL | (100~120) HRL | ≤1.0HR | 1 |   备注：所列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分批次供货。采购人提出供货需求后，供应商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①标准物质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分批次供货。当采购人提出供货需求后，供应商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同时提供供货清单和发票，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完成验收后，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当次供货清单和发票金额完成支付。 ②供应商按采购人的供货要求和方式，完成全部供货、提供剩余全部供货清单和发票后，并最终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履约情况，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外观检查： 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避免因运输过程中的破损、泄露、污染等因素影响标准物质的稳定性。 核实包装上是否有明确的警示标签、储存条件和注意事项等。 （2）信息一致性： 对照合同，确认到货的标准物质名称、型号、规格、等级、数量等技术参数及基本信息是否一致。 查看标准物质证书，确认其与实物标签上的信息完全吻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信息、生产日期或有效期、浓度、纯度等关键特性参数、稳定性声明、不确定度、溯源性等信息，以及核实证书的有效性和认可机构。 （3）认证文件审查： 采购人核查随货提供的标准物质证书、溯源证书、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档的完整性。确保所有文件均为原件或经供应商官方验证的副本，且清晰可读，无涂改痕迹。 供应商提供的计量标准溯源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证书不实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4）特殊要求验证： 若采购时有特定的存储条件（如温度、湿度、避光等）或特殊运输要求，应检查供应商是否已按约定执行，并记录运输过程的温湿度监控数据（如干冰、冷链运输时的温度记录）。对于易挥发、易潮解、易变质的标准物质，应检查其密封性及防潮措施是否到位。 （5）样品抽样： 根据标准物质特性和实验室规定，可能需要进行开箱抽样检查。抽样时应遵循无菌操作或防止交叉污染的原则。对抽样样品进行初步观察，确认其性状（颜色、气味、形态等）与证书描述相符，无明显异常。 （6）紧急情况处理： 如发现包装破损、泄露、变质等可能导致标准物质失效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进行退换货处理。如发现证书信息错误、缺失或无法验证其有效性，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正确文件。 完成验收步骤后，采购人或验收人员应详细记录验收结果及任何异常情况以便存档查看。 若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在招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性能，或以国产产品冒充进口产品或提供贴牌产品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违法违规情况向西安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通报，并由其依法进行处理。 （7）履约验收标准： ①合同文本； ②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③国家和行业、企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若有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以国家发布的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可参考行业、企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上述所列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④产品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包括部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运输：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并不限于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2）供应商负责标准物质、试剂、气瓶等的运输及回收，以及安全阀门检验、气瓶管路安装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对运输、回收等的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包装：产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不小于证书有效期。 ①有效期：所有产品到货时证书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②证书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更换，响应时间≤2小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③若问题在24小时内无法排除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包括问题原因及分析、处理措施、解决时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①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交货，采购人可在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延期交货的违约金，每延期交货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应支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对此无任何异议。 ②如验收不合格，且供应商在规定的整改期内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视为供应商延期交货，采购人可在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扣除；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更换和投标文件一致的同生产厂家、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

**3.5其他要求**

1、本采购包核心产品为：正十六烷-异辛烷 2.弃标须知：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布中标公告后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线下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室 ；联系电话：029-88319689转8006 邮箱：sxwzzb123@163.com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0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0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0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0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2 | 授权委托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0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0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收所属时期为准） | 0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5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带有二维码可验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成立至开标日期前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0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6 | 供应商信誉证明 | 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0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0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 0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最新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1.分项报价表docx.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交货与质保期 | 交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
| 4 | 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装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1.分项报价表docx.docx 11.供应商承诺书.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0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10.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4.技术指标参数与供货渠道.docx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商务条款 | 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 投标文件封面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
| 7 | 法律法规和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供应商承诺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指标 | 提供所投产品参数、性能等技术参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标物证书、溯源证书、中国计量院检定证书、产品彩页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赋基础分25分产品技术指标含Ur / U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25.0000 | 客观 | 4.技术指标参数与供货渠道.docx |
| 供货渠道 | 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对本项目完整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提供所投生产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 承诺书、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完整，基本齐全的计3分； 承诺书、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完整，不齐全的计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 3.0000 | 主观 | 4.技术指标参数与供货渠道.docx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规划②组织协调方案③供货进度计划④供货方案⑤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采购环节控制、运输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1-1.5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5.实施方案.docx |
| 应急措施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及对应的应急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应急措施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能达到预期效果，得5分； 应急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较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应急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较完善合理，但有待完善，保障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措施一般，内容粗略，条理性差，可行性一般得2分； 措施没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内容不全面，与项目内容相关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6.应急措施.docx |
| 售后服务能力 |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回收方案③服务内容④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⑤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换货方案⑥售后人员保证性。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1-1.5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7.售后服务能力.docx |
| 质量保证 | 1.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编制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到货的产品应用效果。措施科学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措施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措施笼统，不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标准物质生产者通过CMA/CNAS的认证，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共计2分。 | 6.0000 | 主观 | 8.质量保证措施.docx |
| 人员配置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人员配备，包括①人员岗位分工明确②管理及岗位制度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进行赋分。 人员保障措施详细、职责划分清晰、拟投入的人员能够满足供货要求及项目需求每项计2分；人员保障有欠缺、人员职责不明确、且配备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每项计1分，最高6分；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9.人员配置.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分，最高得5分。 | 5.0000 | 客观 | 10.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docx.docx

详见附件：0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详见附件：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4.技术指标参数与供货渠道.docx

详见附件：5.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6.应急措施.docx

详见附件：7.售后服务能力.docx

详见附件：8.质量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9.人员配置.docx

详见附件：10.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11.供应商承诺书.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标准物质购置合同.docx